

天津市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天津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活动时间

活动于2024年11月7日开始，实行资金总量控制，资金使用完毕即止，最晚2024年12月31日24时结束。

二、补贴范围

对个人消费者交回2024年11月1日前已经公安部门登记在个人名下的废旧电动自行车(废旧电动自行车必须为整车，包含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并在天津市辖区内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

换新活动的销售单位购买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新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鼓励个人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

三、补贴标准

对交回个人名下废旧锂离子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一次性 600 元补贴，对其他情形交旧购新的个人消费者给予一次性 500 元补贴。废旧电动自行车回收残值不计算在补贴内。

四、补贴对象和操作流程

活动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交售已在我市公安部门登记上牌的废旧电动自行车的个人消费者须与购买新电动自行车为同一人。

（一）线下交旧购新方式

个人消费者须携带身份证前往公安窗口（派出所）办理废旧电动自行车车牌注销并取得《电动自行车登记业务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业务类型：填写注销登记）。而后在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承办平台（以下简称：活动承办平台），填写废旧电动自行车相关信息，携带本人身份证以及《申请表》，在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的销售单位交售废旧电动自行车，经销售单位核对查验《申请表》、实车以及个人消费者在平

台填写的废旧电动自行车有关信息无误，协商同意废旧电动自行车残值，完成废旧电动自行车交易，并签署同意报废协议后，由销售单位通过活动承办平台开具电子《废旧电动自行车回收证明》，完成废旧电动自行车交投，获取购新资格。

个人消费者购置新车时，出具《废旧电动自行车回收证明》，按照实际销售价格支付环节享受立减补贴。销售单位要按照包含政府补贴在内的实际销售价格开具全额电子发票。发票信息包括：个人消费者姓名、新电动自行车的品牌、规格型号、蓄电池种类（锂离子蓄电池或铅酸蓄电池）、销售价格、享受的政府补贴金额等内容。相关交易活动及信息采集均应在活动承办平台内操作，以确保交易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补贴资金暂由销售单位向消费者先行支付。按要求完成相关票证上传且经审核无误的，活动承办平台将补贴款拨付给销售单位。补贴审核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周时间。

（二）线上交旧购新方式

个人消费者须携带身份证前往公安窗口（派出所）办理废旧电动自行车车牌注销并取得《电动自行车登记业务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业务类型：填写注销登记）。而后登录电商企业平台购置新车时，同时在活动承办平台填写废旧电动自行车相关信息。由电商企业通知整车回收拆解企业上门核对查验个人身份信息、《申请表》、实车以及个人消费者在平台填写的废

旧电动自行车有关信息无误，协商同意废旧电动自行车残值，完成废旧电动自行车交易，并签署同意报废协议。在完成交售后，由整车回收拆解企业通过活动承办平台开具电子《废旧电动自行车回收证明》，完成废旧电动自行车交投，获取购新资格。

个人消费者购置新车，按照实际销售价格支付环节享受立减补贴。电商企业要按照包含政府补贴在内的实际销售价格开具全额电子发票。发票信息包括：个人消费者姓名、新电动自行车的品牌、规格型号、蓄电池种类（锂离子蓄电池或铅酸蓄电池）、销售价格、享受的政府补贴金额等内容。相关交易信息和信息采集均应传输到活动承办平台，作为审核的依据。

补贴资金暂由电商企业向消费者先行支付，按要求完成相关交易数据传输且经审核无误的，活动承办平台将补贴款拨付给电商企业。

（三）关于退货

个人消费者在购买补贴新电动自行车后退货的，废旧电动自行车因已在公安部门办理注销手续且本人签署了同意报废协议，不再退回，仅给予购买的新电动自行车退货。销售单位应按照消费者立减后的实付金额以“原路返回”的方式进行退款。销售单位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所退商品的补贴款归还至补贴活动承办平台资金账户。

消费者退货完成后，活动承办平台为消费者重新发放电动自

行车以旧换新补贴资格。消费者按照以旧换新活动规则在活动期间再次购买电动自行车时，凭补贴资格享受消费立减补贴。再次购买后，消费者补贴资格自动失效。

线上退货方式按照电商平台企业要求确定，相关交易数据传输至活动承办平台。

五、参与主体

（一）销售单位

1.线下销售单位及其门店由区商务主管部门联合区市场监管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据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公开征集或遴选审核的方式推荐，市商务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公平公正原则汇总确认。线上销售单位由市商务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公平公正原则审核确认。最终实际参与活动的销售主体在天津商务网和活动承办平台上发布。

2.销售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做出承诺，参与以旧换新补贴的车型销售价格不高于政策实施前一个月同款商品的最低成交价格。

3.销售单位应符合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整治工作针对销售单位提出的各项要求。同时，还应具备废旧电动自行车整车收购能力以及短暂存放能力。

4.销售单位须与整车回收拆解企业建立废旧电动自行车回收合作业务，双方就交投价格应协商一致。

5.能够配合活动承办平台完成相关信息化管控流程的构建。愿意并有能力向消费者先行支付补贴资金，承诺坚决抵制骗补、套补等行为。

6.建立完整清晰的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台账。活动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个人信息、交售旧车信息、购置新车信息以及交投整车回收拆解企业信息等，以备监管部门和第三方审计机构核查。

（二）回收处置企业

1.整车回收拆解企业

市商务局在我市具备报废机动车拆解资质的企业中依据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确定整车回收拆解企业参与政策实施。整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一日一清”的原则前往销售单位上门回收废旧电动自行车整车（含电池），运输至其集中处置点，按照操作规范完成车电分离，在3日内将废旧锂离子蓄电池和铅酸蓄电池分别交投给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和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理处置企业。

2.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确定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参与政策实施。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

用企业在3日内，前往整车回收拆解企业接收废旧锂离子蓄电池并按规定进行处置。

3.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理处置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在《天津市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企业名单》中依据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确定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理处置企业参与政策实施。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理处置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委托运输企业在3日内，前往整车回收拆解企业接收废旧铅酸蓄电池并进行处理处置。

4.回收处置环节有关要求

(1)各环节回收价格要做到公开、透明，符合市场行情标准。

(2)整车回收拆解企业、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理处置企业须承诺对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所交投的废旧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按照要求进行专业处置。整车回收拆解企业车电分离时应保持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的结构和外型完整，严禁私自损坏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废旧电动自行车和车架、废旧锂离子蓄电池、废旧铅酸蓄电池严禁流入二级市场以及流入黑作坊非回私拆，一经发现此类情况，将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3)整车回收拆解企业、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理处置企业建立完整清晰的废旧电动自行车、废旧锂离子蓄电池、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置台账，以备监管部门

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核查。

（三）活动承办平台

1.由活动承办平台负责搭建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全链条信息化管控流程。

2.在销售单位布设专用 POS 机终端，开发集成消费者个人实名认证，采集回收、购新、处置各环节信息，以及刷卡支付、开具电子发票等网络功能，实现闭环管理。

3.对线上销售单位订单、物流、支付、发票等信息进行审核，有效识别和防范骗补、套补等风险隐患和行为。

4.按照相关要求审核后，对销售单位向消费者先行支付的补贴资金进行拨付。

5.按要求形成关联数据并推送至有关单位，方便监管和第三方审计机构核查。

六、资金管理

1.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和资金拨付审核，组织市商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市商务局负责资金使用并实施专账管理，统筹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资金，根据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调整补贴资金额度。

2.市商务局负责补贴申报、审核管理，建立资金执行进度台账，定期按照一定比例对活动承办单位审核情况进行抽查。活动

结束后，及时做好资金清算。遴选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抽查比例不低于 5‰，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使用规范。

3.活动承办平台要强化审核工作，通过全链条信息化管控流程，有效识别和防范骗补、套补等风险隐患和行为。

七、监督检查

1.市商务局负责协调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指导活动承办平台做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全流程服务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监督并指导整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要求完成废旧电动自行车整车回收以及车架的拆解处置。

2.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加强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督促销售单位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经确认存在缺陷的，依法督促生产者实施召回。依法严厉查处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强化本市电商平台监管，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经查实发现销售单位利用以旧换新政策，存在先涨价再补贴、承诺不实等行为的，作出行政处罚，取消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资格。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合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指导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按照要求完成废旧锂离子电池的综合利用。

4.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并指导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理处置企业按照要求完成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回收处置。

5.市公安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严格按照流程办理牌照注销，严格核验销售发票、产品合格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办理新车登记。

6.各区政府要指导做好以旧换新活动期间安全治理工作，发挥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作用，做好区内销售单位、回收处置企业的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相关政策咨询及投诉处理工作。